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30007	
交易代码	63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7,899,280.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A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7	6301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6,993,849.96份	220,905,430.7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试图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适当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新股申购,力争较平稳的为基金持有人创造持续收益,最终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首先通过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含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之间的大类配置;然后通过自下而上的研究发掘市场失衡中的个券、个股机会,经过风险收益配比分析,加入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A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B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A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B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A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988,051.30	35,589,422.56	25,711,690.58	16,008,076.90	11,040,683.08	9,101,310.98
本期利润	85,838,189.19	47,595,505.73	8,308,245.51	10,020,175.87	36,905,334.06	30,386,238.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749	0.3945	0.0304	0.0727	0.1184	0.10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72%	34.14%	5.06%	4.53%	12.27%	11.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36	0.2371	0.0367	0.0279	0.0169	0.00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0,943,503.91	304,645,522.69	218,480,509.61	96,154,290.62	271,769,782.61	217,366,724.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7	1.379	1.037	1.028	1.043	1.03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3%	0.87%	3.62%	0.17%	9.31%	0.70%
过去六个月	24.29%	0.65%	5.33%	0.21%	18.96%	0.44%
过去一年	34.72%	0.54%	9.41%	0.16%	25.31%	0.38%
过去三年	58.89%	0.41%	15.84%	0.10%	43.05%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61%	0.40%	18.49%	0.09%	29.12%	0.31%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5%	0.87%	3.62%	0.17%	9.23%	0.70%
过去六个月	24.01%	0.65%	5.33%	0.21%	18.68%	0.44%
过去一年	34.14%	0.54%	9.41%	0.16%	24.73%	0.38%
过去三年	56.94%	0.40%	15.84%	0.10%	41.10%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85%	0.40%	18.49%	0.09%	26.36%	0.3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8月9日。

②根据《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证券债券。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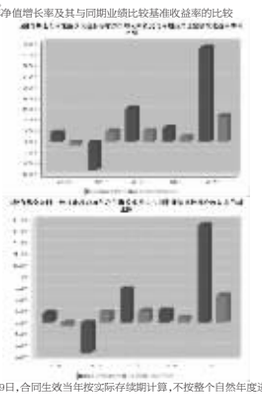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8月9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0.610	25,681,455.12	1,426,218.80	27,107,673.92	
2012	-	-	-	-	
合计	0.610	25,681,455.12	1,426,218.80	27,107,673.92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0.540	10,324,906.88	1,711,760.16	12,036,667.04	
2012	-	-	-	-	
合计	0.540	10,324,906.88	1,711,760.16	12,036,667.0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一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永志	基金经理	2010年8月9日	-	8	男,金融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在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担任科长职务;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海通证券担任债券部交易员;2007年5月进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担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3月15日起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控制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4年,宏观经济缓慢兜底下货币政策由紧转松,而新常态下定向温和的放松方式使得债券牛市几乎贯穿全年,收益率曲线经历牛陡-牛平-熊陡-牛平,年终期限利差收于140bp的历史极低水平,10年国开表现最好年涨幅18%。信用债方面,虽诸多信用事件和中证登债券回购规则的变化导致价值大幅波动,但宽松的资金面和强劲的配置需求支撑市场在下跌后总是能够快速反弹,AA评级信用债年收益率仅次于国开在10-17%之间,年末超日和华锐的成功兑付进一步强化了公募债券的刚兑预期。

本基金以中短久期信用债为主,上半年逐步加仓利率债,并在四季度兑现部分收益,维持中等杠杆和久期。此外,积极参与股票和转债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39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458元,本年度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72%,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9.41%,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5.31个百分点;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基金B类份额净值为1.37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433元,本年度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1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9.41%,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4.73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在调结构的背景下,中国经济的新常态不再依靠货币大宽松和地方政府加杠杆的方式来刺激经济增长,而银行风险偏好的下降和实体融资需求的疲弱在短期内也很难出现根本性改变,经济仍将低位运行,加上通胀无忧和资金稳定,整体宏观环境继续利好债券,使得本轮牛市持续时间可能超过历史规律,因此我们对市场继续乐观。对信用债而言,中证登债券回购新规后源分信用品种收益率逐渐开始具有吸引力,而地方政府债务的甄别和违约市场化使得个券估值分化或是未来市场的主线,我们继续目下而上筛选行业景气度高、现金流和偿债能力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对于股票市场,我们同样持积极态度,无风险利率下行、改革红利预期和增量资金入市有利于提升市场估值,新的产业和盈利模式的重构也将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

综上所述,考虑到目前的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本基金拟在中短端和长端,信用和利率品种间均衡配置,维持中等久期和中性杠杆水平,积极参与股票和转债的投资机会,挖掘符合经济转型的方向,并且能够保持较稳定业绩增长的行业和上市公司,以获得超额收益。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兼顾收益和流动性要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7.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运营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应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5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433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2,376,191.71	4,363,520.69
结算备付金	47,236,265.14	18,434,144.34
存出保证金	140,621.73	131,84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5,524,761.60	438,190,684.14
其中:股票投资	140,927,024.80	44,001,432.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44,597,736.80	394,189,251.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389,389.06
应收利息	12,460,277.93	9,255,048.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571,950.67	107,60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46,310,068.78	475,872,23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0,000,000.00	15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49,300.15	-
应付赎回款	19,107,438.50	664,432.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7,790.19	194,083.45
应付托管费	136,511.46	55,452.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0,720.72	35,108.17
应付交易费用	657,170.98	182,218.00
应交税费	4,999,951.68	4,999,951.68
应付利息	13,310.93	51,082.8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8,847.57	55,106.30
负债合计	370,721,042.18	161,237,435.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7,899,280.71	304,295,559.92
未分配利润	217,689,745.89	10,339,24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589,026.60	314,634,80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6,310,068.78	475,872,235.8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557,899,280.71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1.397元,基金份额总额336,993,849.96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379元,基金份额总额220,905,430.7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0,534,463.63	31,164,282.38
1.利息收入	25,837,177.01	20,770,420.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36,469.74	436,545.85
债券利息收入	25,200,707.27	20,315,936.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7,938.5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698,658.79	33,663,873.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261,946.30	20,739,991.9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8,078,482.62	12,452,348.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58,229.87	471,533.3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56,221.06	-23,391,346.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2,406.77	121,333.96
减:二、费用	17,100,768.71	12,835,861.00
1. 管理人报酬	2,856,586.38	3,083,648.47
2. 托管费	816,167.51	881,042.41
3. 销售服务费	567,711.14	592,199.92
4. 交易费用	1,636,552.72	1,387,772.08
5. 利息支出	10,785,513.98	6,470,670.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785,513.98	6,470,670.29
6. 其他费用	438,236.98	420,527.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433,694.92	18,328,421.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433,694.92	18,328,421.3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295,559.92	10,339,240.31	314,634,800.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3,433,694.92	133,433,694.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3,603,720.79	73,916,810.66	327,520,531.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34,721,291.77	361,204,975.28	1,695,926,267.05
2.基金赎回款	-1,081,117,570.98	-287,288,164.62	-1,368,405,735.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7,899,280.71	217,689,745.89	775,589,026.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0,932,473.44	18,204,033.91	489,136,507.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328,421.38	18,328,421.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6,636,913.52	12,951,125.98	-153,685,787.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0,046,136.41	63,003,570.77	673,049,707.18
2.基金赎回款	-776,683,049.93	-50,052,444.79	-826,735,494.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144,340.96	-39,144,340.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295,559.92	10,339,240.31	314,634,800.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 锋 程 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590号《关于核准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987,002,518.2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87,313,185.6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10,667.4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目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时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差错更正的说明。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公司的股东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变更注册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069,437,677.92	100.00%	872,841,811.07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2,257,891,566.60	100.00%	2,475,679,336.64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54,199,850,000.00	100.00%	28,339,7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会计期间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973,617.52	100.00%	644,961.16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787,808.74	100